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沪松民〔2023〕12号

关于印发《2023年松江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镇相关科室，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2023年松江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年松江民政工作要点



附件：

2023 年松江民政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松江民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按照十二届市委二次全会和六届区委四次全会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抓好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职能，确保松江民政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继续保持在优秀行列。

一、坚持将底线思维贯穿始终，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一）进一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1、推进“政策找人”工作。一是要按照“做实线下、用好线上”的思路，深化“铁脚板+大数据”的找人路径，持续探索深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二是要打牢做实“社区救助顾问”机制，进一步健全“区有中心、街镇有站、村居有点、网格有员”四级社区救助顾问网络，努力实现困难群众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2、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一是要将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供养、支出型贫困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人员纳入动态监测

范围，加强实时跟踪管理，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二是要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困难群众遭遇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3、加强社会救助综合治理。一是要坚决贯彻落实救助政策和工作要求，对符合救助条件“应救尽救”。二是要通过每月系统抽查、年中救助专项检查、年终联合绩效评价等方式严肃整治发现问题。三是要严格落实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备案制度，指导街镇签订《松江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廉政责任承诺书》。四是要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对象信息交叉比对，指导街镇根据比对情况及时摸排核实并反馈整改。五是要着力加强社会救助系统全员培训，按照“政策全面学习，骨干全员纳入”的要求，通过“实例教学、实案考核、现场打分”的方式，实现全区救助工作人员“全员学、系统学、深入学”。

4、拓展社会救助服务内涵。一是要深入探索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渠道、模式，针对困难群体的实际需求，开展心理疏导、上门探视、康复训练、社会融入等关心关爱服务。二是要发挥救助顾问、社会组织专业优势，进一步完善“资金+物资+服务”多重救助模式，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二）推进公益慈善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5、加强慈善公益宣传。提升慈善超市造血功能和社会效益，整合各方资源，推动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以市慈善基金会松江代表处、街镇慈善工作站、慈善超市为平台，以“9.5中华慈善日”“上海慈善周”等公益活动为契机，加大慈善公益氛围的引导。

6、**创新推动福彩事业发展。**优化完善福彩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福彩站点的服务监督管理。加快实现提量进位，推进福彩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福利彩票销售渠道转型发展和兼营渠道科学布局，加强福彩品牌推广。

二、坚持将人民城市理念贯穿始终，不断完善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一）全力推进市、区年度民心工程和实项目

7、**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是要按照《松江区养老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持续扩大养老供给，布局松江养老床位建设，按照45平方米/千人（常住人口）的指标要求，加快建成一批养老服务设施。二是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松江区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扶持办法》，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认知症照护床位、养老床位、社区老年助餐场所等，细化补贴口径，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监管。

8、**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一是要加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监管指导，指导街镇落实保基本养老床位，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并将养老床位纳入全市统筹。二是要加强区级福利院公建民营跟踪管理，平稳有序启动运营。三是要推进家门口服务站建设，鼓励在家门口服务站嵌入“微助餐”“微日托”功能，建成全区首家“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健康知识普及和休闲社交“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纳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

（二）全力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9、**创新探索养老服务模式。**一是要持续推进智慧养老应用

场景建设，扩大老服务“一键通”试点范围，推进“互联网医院+养老院”试点工作，开展长者智能提升行动。二是要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健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聚焦失能失智长者，增强家庭自主照料能力，进一步加大“医康养”融合力度。三是要持续开展家庭照料能力提升项目。持续开展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和“老吾老”计划，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10、聚焦养老服务能级提升。一是要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落实市区两级“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政策；继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依托与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结对共建机制，加大护理员队伍建设；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做好养老护理员信息系统维护。二是要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计划完成100户；持续深化养老顾问制度；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投入使用。

11、提升养老机构监管效能。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加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资金使用、运营秩序等重点领域监管，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监测。加强“金民工程”系统信息化动态监管，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

三、坚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不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一）多措并举做好社区治理工作

12、夯实基层治理科学化基础。一是要根据区级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最新要求，指导街镇“化零为整”，综合规划居委会设置，有效适配办公活动服务要求。二是要按照最新市级标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合理设置我区社区工作者额

度，开展 2023 年度招聘，并做好优秀社工推荐宣传工作。

13、增强基层治理精细化程度。一是要以推进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为核心，指导街镇深化“四百活动”“三会制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参与式社区规划”“社区新基建”等，做好居（村）委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二是要加强居村减负监测点建设，重点聚焦“减证明”“减台账”“减报表”“减考核”，把为基层减负落到实处。三是要持续推进街镇“好邻居”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优秀案例征集评选，组织基层干部分层分类培训。

14、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水平。一是要持续推进“社区云”2.0 平台建设推广，指导街镇切实用好“走访接待”“会议记录”“智慧报表”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居民家庭上云率，做好应用场景推广使用。二是要注重发挥“阳光村务”平台实效，开展多途径宣传推广，进一步拓展覆盖面，发挥区级监管作用，提高村务公开时效性。

（二）统筹规划做好社会建设工作

15、推动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加强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的结合，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申报与推广；完成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监测评估数据采集分析及年度民生政策知晓率、满意度调查。

16、推进城乡社区服务综合设施标准化建设。一是要制定本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相关指标统计。二是要配合推进本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扩大城

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确保各街镇、片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

四、坚持将育管并重贯穿始终，不断完善多元共治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体系

（一）推进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17、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批。一是要落实登记管理党建“三同步”机制，管好社会组织“政治方向”“关键少数”“重大活动”。二是要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三是要鼓励支持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登记，支持科创类、养老类、社区类等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18、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一是要健全事中事后日常监管，加强年检和抽查审计，推动社会组织财务运行规范。二是要强化专项监管，结合“双减”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及托幼机构的依法监管。三是要加强执法监察，继续开展“打非”“僵尸社会组织”整治等专项行动。四是要完善社会组织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工作衔接机制，用好“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9、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一是要完善扶持政策，修订《松江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二是要加强区、街镇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继续稳步提升社会组织评估率与3A以上占比率，用好供需对接平台，发挥推荐目录作用。三是要动员指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各类公益赛事、项目申报、品牌评选，打造社会组织“松江样本”。

20、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一是要加大社工考前培训和

持证社工继续教育力度。二是要做实大学生社会工作实践基地项目，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实务实践的机会。三是要采用联合检查、抽查审计、日常联络等方式加强社工机构管理。四是要借助社工节、“上海慈善周”等契机，促进政府、高校、企业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

（二）推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21、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大局。一是要调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助力对口帮扶，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和谐邻里关系、化解社区矛盾、提升核心价值等方面展现新作为。二是要支持社会组织投身公益慈善事业，鼓励广泛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营造城市公益之风。

22、依法规范开展志愿服务。鼓励社工机构、公益基地、街镇社工站参与公益服务，为社区一线工作人员、高龄独居老人、生活困难家庭、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情绪支持等。

23、持续推进社工站和公益基地建设。一是要持续推进街镇社工站建设，把街镇社工指导中心建设成为社会工作发展的中央枢纽以及社会工作创新的智库核心。二是要以公益基地能力提升项目为抓手，在开展公益基地绩效评价的同时，计划完成120家公益基地的创建工作。

五、坚持将“为民”初心贯穿始终，不断完善便民利民的社会福利和专项服务体系

24、不断推进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领域“政策找人”机制，及时、足额发放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持续开展困境儿童社工关爱项目，为义务

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妥善完成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安置工作。**二是要**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完善未保设施载体，持续强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队伍建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力度，结合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站建设工作，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及时妥善处置未成年人突发事件和特殊个案。

25、扎实推进残疾人福利事业。进一步完善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加大康复辅具社区租赁的推广力度。继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加快形成“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推动残疾人养护机构建设，计划新建残疾人养护床位100张。

26、做好婚姻登记服务和儿童收养工作。进一步深化婚姻服务，倡导文明婚俗，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相关工作。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100%。

27、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深化“情暖归途”救助管理服务品牌，积极与公安、城管等部门，通过“三合一”联动工作模式，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行动。

28、创新殡葬服务管理。一是推广“普爱苑”生态葬式，推动土地可循环利用，保护生态环境，推进殡葬改革。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加快编制区级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二是要**完善和丰富“白事管家”品牌内涵，在服务内容上深度开发和利用，贴近群众需求。同时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建设，提升网上服务能力。

29、推进民政“一网通办”工作和标准化工作。一是要不断优化民政服务事项，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加大线上重点高频事项办理和线下“两个免于提交”的落实力度，拓展“免申即享”服务清单，配合上级和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和“出生一件事”的改革，推出群众关注度高、办事便利的区级特色公共服务事项。二是要推进“幸福老人村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等标准化项目的落实，探索发挥示范试点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民政领域管理服务水平提升。

六、坚持将党建引领贯穿始终，不断完善民政综合工作能力体系

30、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引导全区民政干部职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突出问题导向，对标区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高质量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31、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继续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围绕养老机构、殡葬行业、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民政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行政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民政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水平，形成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思维。

32、抓好民政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配强配好中层骨干，注重在完成重大工作、推进重大项目中发现、培养和使用干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实效的用人导向。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加快培养民政事业发展所需的社会工作、养老服务、慈善公益等领域的行业人才。

33、推进民政事业安全发展。认真总结三年来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总结固化相关经验做法，着力破解瓶颈难题。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落实民政工作安全责任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切实抓好养老、殡葬、救助等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发生重特大事故，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推进民政资金内控平台建设，筑牢民政资金监管“防火墙”。